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花簡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
　　黃志傑
被　　告　關宇辰（原名關玉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,266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事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美國銀行（經荷蘭銀行受讓包括本件債權等資產）申辦信用卡並使用，迄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共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266元，屆期而未清償，嗣該債權（包括但不限於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或墊付費用等一切從屬權利）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後再轉讓予原告，已通知被告轉讓情事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提出美國銀行申請表格、財政部函件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置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據此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

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未定期限者，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。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，應於每年終支付之。民法第478條、第477條分別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。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、第295條第1項本文規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